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副主席施偉賢議員，C.B.E., Q.C., J.P.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林定國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劉健儀議員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陳偉業議員

陳坤耀議員

鄭海泉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錦濠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吳明欽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

缺席者：

黃宏發議員，O.B.E., J.P.

黃匡源議員，J.P.

張建東議員

劉慧卿議員

麥列菲菲議員，O.B.E., J.P.

列席者：

經濟司陳方安生女士，J.P.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先生，L.V.O., O.B.E., J.P.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O.B.E., A.E., 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女士，I.S.O.,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遊樂場） （修訂第四附表）（第 7 號）令.....	372/91
1991 年公眾游泳池（指定）（第 3 號）令.....	373/91
1991 年法例訂正版（勘誤）（第 3 號）令.....	374/91
1991 年最高法院規則（修訂）（第 2 號）規則.....	375/91
1991 年事務律師（一般）服務收費（修訂）規則.....	376/91
1991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 勘誤.....	377/91
1991 年房屋條例（修訂附表）令.....	378/91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1) 一九九一至九二財政年度第一季由市政局通過的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財政預算修訂
- (2) 區域市政局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的收支預算 — 附錄 III（修訂本）
- (3) 土地發展公司
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年報
- (4) 一九八九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九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懲教人員子女教育基金信託人年報
- (5)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年報
- (6) 截至一九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消防福利基金管理報告

- (7) 香港房屋委員會
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工作報告
- (8) 香港康體發展局
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年報
- (9) 學生保健服務委員會
九零至九一年報
- (10) 香港旅遊協會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報

宣誓

林定國先生宣誓效忠。

副主席（譯文）：本人歡迎林定國先生出席本局會議。在未開始今午議事項目前，我想向大家表示，能夠以立法局首任副主席的身份主持立法局會議，實在深感榮幸。相信各議員與本人一樣，期望今屆會議能夠順利進行。

議員致辭

香港旅遊協會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年報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很高興在此提交香港旅遊協會一九九〇至九一財政年度年報。一九八九年六月中國發生事件後，來港遊客數目呈現下降，但一九九〇年抵港遊客數目已見回升，情況令人鼓舞。去年來港遊客人次超逾原先估計，達 590 萬人次，較上一年增加 10%。

旅遊業帶來的收益增加 6.7%，達 390 億港元，這數字再次確立旅遊業為香港賺取外匯第三大行業的地位。

本年首八個月的來港遊客總人次，僅較去年同期微降 1.2%。然而，首半年旅遊業總收益則下降 2.7%。雖然這情況主要是由於酒店減低收費所致，但亦顯示遊客的消費水平仍持續偏軟。

儘管如此，上述數字令我們有理由保持審慎樂觀，一九九〇年來港遊客人次已創出新紀錄，但我仍有信心一九九一年將會再刷新紀錄，來港遊客人次可望超逾 600 萬。

這些佳績顯示香港將會保持其作為亞洲主要旅遊目的地的地位。今年香港旅遊業面對兩大發展障礙，這是指中東戰事及數個主要遊客市場出現經濟衰退帶來的影響。然而，前景正在改善。例如，前往中國旅遊的人士，無論是來自長線或短線遊客市場方面，均有所增加，這現象令人鼓舞，因為香港亦會因而受惠。我們期望與從事推廣中國旅遊的人士加強合作。

香港現正面對東南亞其他旅遊地區的劇烈競爭，許多東南亞國家將發展旅遊業列為經濟增長計劃的優先項目。

此外，在本港出現的多項障礙，亦令吸引遊客來港的工作更趨困難。本港的高通脹率削弱了遊客的消費能力，而調整後的飛機旅客離境稅現已成為全球徵收此類稅款最高的地區之一，實有損香港低稅率及自由不干預經濟體系的形象。

再者，是否開徵銷售稅的問題似乎仍列為討論項目。最近向 50 位立法局候選人進行的調查顯示，98% 反對全面開徵銷售稅。此外，根據香港大學經濟系一名高級講師所進行的研究所得，開徵銷售稅似乎不能穩定稅收。香港旅遊業如要持續蓬勃發展，賺取外匯及保留其在東南亞地區的領導地位，必須有賴業內全體人士積極投入、勇於創新及努力不懈。

過去數年，我們曾舉辦多項活動以推動旅遊業。香港旅遊協會兩年前策劃一項名為「吸引您留一天」的宣傳計劃，強調香港包羅萬有的旅遊樂趣。這項廣為宣傳的計劃至今仍是旅遊協會吸引遊客延長留港時間的基本策略。延長遊客的留港時間，各行各業都會受惠。香港旅遊協會年報對該會舉辦各項活動以推廣此項計劃的努力，已詳加闡述。

提供會議設施的業務對香港旅遊業的貢獻重大，香港旅遊協會在發展此項收益可觀的業務方面更是不遺餘力。我們的努力續見成效，多個國際知名的會議將於未來數年安排在本港舉行，包括一九九二國際獅子總會會議及一九九二亞太旅遊協會會議，更有重要盛事安排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以後在本港舉行。此舉將會加強本港的國際都會形象，並提供機會介紹本港引人入勝的地方及展示我們舉辦重要節目的專長。

東歐的劇變為本港旅遊業提供不少機會，尤其在推廣會議旅遊業方面。儘管政府已採取積極措施放寬簽證限制，但必須強調的是在加快東歐國家，以及實際上是本港最大遊客市場的台灣的公民簽證手續方面，尚有很多地方需要改善。

香港旅遊協會對於幾項肯定會為旅遊業帶來有利影響的發展感到高興。首先，在赤鱗角興建新機場所達成的協議大大提高了旅遊業的信心，並意味香港在二〇〇〇年可預期每年接待 1000 萬名遊客及賺取約達 1,400 億港元的旅遊收益。

酒店業的增長及正在計劃階段的各項工程，均顯示私人發展商對香港旅遊業的前景抱有充份的信心。今年落成啓用的酒店房間約有 4000 個，而在一九九五年年底之前，預計再有 4000 個房間落成啓用。

其次，我們對於正在進行的環境改善工作甚感鼓舞。環境是本港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有關工作既能使一般香港人受惠，旅遊業亦獲益不淺。

第三，有關放寬輸入勞工限制的決定實在值得稱許。此項發展對酒店業尤其重要，但我們尚希望在此方面更為靈活處理。若要維持一貫的服務水準和聲譽，酒店業將需匯集足夠的人力資源。

與此同時，旅遊協會一直進行訓練計劃及旅遊業從業員的招聘服務，對於維持和增加業內受訓練僱員的數目均有幫助，我們應知道旅遊業的增長和興旺，非常依賴高質素的服務。同樣地，旅遊協會所舉辦的「香港關心你」禮貌運動，亦有助提高業內人士的專業精神，使該等與遊客有直接接觸的人士更加明白禮貌的重要性，而實際上亦使一般市民更加注意以禮待人。

第四，立法局設立旅遊界功能組別議席，反映有關方面承認旅遊業在香港經濟所擔當的重要角色。現在，旅遊業已有一個可直接在立法局表達意見的途徑，可就其行業利益攸關及關注的事項發言。本會期望與楊孝華先生緊密合作。

儘管一九九〇年面對不少挑戰，而一九九一年要應付的困難亦不少，但業內人士在促進本港旅遊業的工作上靈活變通。我們將會繼續努力，確保香港能保持其作為亞洲第一旅遊目的地的地位。

香港旅遊協會年報全面闡述該會在對上財政年度為本港及旅遊業所推行的各項活動，謹請各議員審閱。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臨床心理學家

一、許賢發議員問題的譯文：在「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中，政府計劃於一九九九年年底之前，加設 36 個臨床心理學家職位，以應付家庭及幼兒護理服務的需求。另一方面，預計至一九九九年，傷殘人士康復服務方面，亦需增設 40 至 50 個臨床心理學家職位。鑑於社會對臨床心理學家的需求不斷增加，而此類人才目前卻嚴重短缺，加上流失率甚高，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已採取或將採取何種措施，確保本港得以培訓足夠數量的臨床心理學家，以應付社會所需？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臨床心理學家目前分派在社會福利署、衛生署、醫院事務署、警務處及懲教署工作。他們的入職條件如下：

- (i) 持有認可心理學榮譽學位，並於畢業後在臨床心理學方面至少有兩年工作經驗；或

(ii) 持有認可臨床心理學碩士學位。

政府在招聘足夠臨床心理學家方面遭遇到困難。近年，大部分受聘者均持有臨床心理學碩士學位。

上一學年(即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香港大學及中文大學均設有臨床心理學碩士學位課程。前者最近鑑於合資格及有興趣修讀課程的學生人數不足，已決定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暫停收生。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最近向中文大學提供資助，讓該校繼續開辦臨床心理學碩士學位課程，並為該項課程提供經費，最低限度至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止。

兩間大學的碩士學位課程所面對的其中一項主要困難，是報讀課程的合資格學生人數不足。當局會採取措施，宣傳臨床心理學家任職政府及資助機構的職業前途。

政府亦會研究可否為持有心理學榮譽學位的畢業生提供機會，以便獲取有關臨床心理學的工作經驗，有資格受聘為臨床心理學家。其中一個可行辦法是增設一個職級，訓練持有心理學榮譽學位的畢業生擔任臨床心理學家職位。

許賢發議員問(譯文): 副主席先生, 臨床心理學家的流失率甚高, 是導致現有問題的原因之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會如何計劃減低這流失率, 例如提供更佳晉升機會, 以及進一步提供訓練, 從而挽留富經驗和具專業才能的人手?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這職系的招聘與流失率比例確實並不相稱。這是個非常專門的職系, 而這職系人員的離職主要是個人的決定。據我所得資料顯示, 這職系人手流失的原因是由於部分臨床心理學家為移民而辭職, 以及認為晉升機會不大理想。目前, 高級臨床心理學家與臨床心理學家的比例為 1 比 7.6。除非這職系的基層人員數目能擴大, 即該等專業人才的需求增加, 否則目前的職位數目不足以吸引人才任職這個職系。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 副主席先生, 政府是否知道, 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最近建議將臨床心理學家與精神科門診病人的比例增至約為 1 比 4000, 及將臨床心理學家與精神科急症病床的比例增至約 1 比 300。這顯示目前政府需要臨床心理學家 70 名, 但在職人員卻只有 15 名。政府會否認真考慮這些建議? 若然, 政府會採取何種具體措施, 以增加臨床心理學家的數目?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政府確知有關的建議。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提出的比例非常吸引, 我們仍會以此作為指標。但實際的情況是我們無法吸引足夠人手任職這個職系。事實上, 按照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比例, 醫院事務署及衛生署合計起來, 仍是政府內聘請最多臨床心理學家的部門。就這極為專門的職系而言, 我知道目前並無任何政策, 以統籌招募及培訓臨床心理學家的工作。我打算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 成員包括使用服務的部門以及有關的各科, 以研究臨床心理學家的供求及培訓問題。我在這裏回答此問題, 正顯示我非常樂意擔當這個極重要的角色。

楊森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剛才衛生福利司提到兩間大學收生方面都有問題。我相信很多時有些學生雖有意報讀，但政府卻沒有提供資助或獎學金，使他們得以修習碩士課程。請問當局是否有研究任何方法，以盡量鼓勵一些有條件的學生進修這課程？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有的。社會福利署及懲教署均有資助學生接受訓練。

范徐麗泰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許議員的問題提及目前尚欠臨床心理學家約 70 至 80 名。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本港兩間大學可否為滿足這方面的需求而培訓上述數目的人手；不然，除衛生福利司在主要答覆中提及的措施外，還有什麼其他措施可供考慮？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我想我在主要答覆中已頗清楚說明，在兩間大學接受訓練的學生人數實際上正在下降，而預計未來三年的需求，政府須增加的臨床心理學家職位約為 79 個。因此，未來三年不大可能可以滿足這方面的需求。正如我剛才所說，我認為這方面的困難有三點——「培訓前」、「培訓期間」及「培訓後」。我認為在學員培訓前，即從事這專業工作之前，當局應向公眾宣傳，強調這門專業的重要性，好讓市民知道社會需要這職系的專業人才。第二，我認為受訓學生必須明白受訓期相當長。他們必須先取得文學士榮譽學位，然後再接受為期兩年的臨床心理學訓練。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我們現正嘗試為心理學系畢業生提供臨床心理學訓練。至於第三方面，則涉及較長遠的事項，即就業市場的問題。除非我們能將這職系的基層人員數目擴大，否則我恐怕學生不會明白這方面的需求。我們首先要做的是提高公眾對臨床心理學家需求的認識，從而可吸引更多大學畢業生從事這門極為重要的工作。

何敏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剛才衛生福利司在答覆內，提到宣傳臨床心理學家任職政府及資助機構的職業前途。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將會怎樣去宣傳他們的職業前途？此外，除高級臨床心理學家職位外，還有沒有其他的職業前途呢？他們與其他的專業人士，例如醫生等比較，會有什麼分別？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正如我所說，這是非常重要的。在進行任何宣傳工作之前，我會先行諮詢臨床心理學家本身的意見。我會在短期內展開這工作。

大埔及新界北區的醫療衛生服務

二、 狄志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大埔及新界北區會否有改善及發展醫療衛生服務的計劃，以便配合該等地區急劇的人口增長？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大埔及北區目前共有人口 38 萬，預計到一九九八年會增至 52 萬。

爲了應付預期人口增長所產生的需求，政府正計劃興建三間新醫院，即大埔那打素醫院、大埔療養院及北區醫院。此外，政府將改善大埔賽馬會診療所的設施及爲粉嶺母嬰健康院另配地方。當局並已預留地點興建兩間新的診療所，一間在大埔，另一間在北區。

除上述計劃外，政府在醫院及基層健康護理服務方面所推行的改革，應會進一步提高全港的醫療衛生服務質素，大埔和北區亦包括在內。

狄志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據我所知，大埔醫院會在九七年落成，而北區醫院要到九九年才落成。政府有否計劃就上述兩間醫院的分期落成，而將部分服務，例如：門診、急症室等提前推行，以紓緩新界北部不足的醫療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按照目前的計劃，大埔那打素醫院和大埔療養院均會在一九九六年落成，分別爲市民提供 642 張和 1020 張病床，而北區醫院則會在數年後落成，提供病床約 1258 張。現時，政府確有意提前改善大埔賽馬會診療所的設施，以及爲粉嶺母嬰健康院另配地方，有關工程預期於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完成。然而，另外兩間計劃興建的診療所雖已預留土地，但何時動工則仍未確定。至於計劃方面，政府會因應本港社區的需求和社會不斷改變的需要，定期檢討所需的醫療衛生服務設施，以及提供這些設施的時間及規模。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都清楚知道，香港許多新的醫療衛生服務設施，例如醫院、診療所等，都因人手短缺而未能全面投入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新界北區計劃興建的設施在落成啓用後，人手方面可以如何分配？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這正是我們訂定計劃的目的之一。在訂定有關基本工程計劃之前，我們須考慮其他有關的需要，例如醫院要有足夠人手，訓練的需要，以及使所有資源運用得更理想等。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我想跟進狄議員的提詢。關於衛生福利司答覆的第二段，我感到可能除了大埔那打素醫院外，大部分的工程計劃並非都由政府承擔。衛生福利司可否稍後以書面告知本局，這些工程計劃預期於何時動工，又會於何時啓用？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可以的。（附件 I）

黃震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計劃中的三間醫院，在未投入服務之前，大埔及新界北的病床短缺，已達 1500 張之多；新界東亦短少 1000 張。屆一九九八年時，所需病床應達 2000 多張。政府有甚麼機制可以暫時解決病床的短缺？同時，長期來說，怎樣可以防止這問題的重現，換句話說，即如何可令醫療發展配合人口增長？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如說有病床不足的情形,那主要是看法問題而已。也許我可以提出兩點。首先,在新界東區,普通科門診診療所的數目實際上比新界其他地區為多,這不僅因為該區人口分布情況特殊,也是地理環境使然。這顯示政府確已為市民提供就近的醫院護理服務。我想說的第二點較為重要,那就是在香港,病床數目似乎給人一個錯覺。我曾聽人說過(無論說得是對是錯),一個國家是否富有,不能以街上的勞斯萊斯汽車數目來衡量。因此,一個國家的國民是否健康,也不能以病床數目來計算。事實上,國民越健康,所需病床就越少。因此,國際上的趨勢是關注基層健康護理。我們希望人人都身體健康。我們要的是健康而不是疾病。我們希望使市民遠離醫院而不是要把他們關進醫院。這當然不是說我們不預先計劃。我們確有預先計劃,我們目前的整體比例是每 1000 人有 4.28 張病床,遠遠超過新加坡每 1000 人僅 3.7 張病床的比例。

林鉅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目前服務於大埔及北區的醫生數目與人口比例是如何?在這些醫生中,有多少是私人執業、有多少是服務於政府的?這些數字是否能達到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的要求?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會以書面提供統計數字,因為我今天手上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附件 II)

何敏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想跟進剛才梁智鴻議員所得到的答覆。鑑於現時護理人員的人手不足,甚至在招聘護士學生亦大有困難,因而導致現有瑪麗醫院擴建部分及屯門醫院未能如期啓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將會採取一些什麼具體措施,以確保北區醫院在數年後有足夠護士人手而可如期啓用?

副主席(譯文):衛生福利司,你能否回答這問題?因為這問題似乎已偏離原來問題的範圍,所問的不再限於大埔和北區。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也許我會嘗試以書面答覆這問題。我想這問題委實需要一點詳細的分析。(附件 III)

馮智活議員問:副主席先生,鑑於大埔醫院和北區醫院自第一次公布後必須延期兩年,即分別在九七年及九九年落成。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可能將這落成日期推前兩年?如果沒有可能,那是否可以按照現時的進展情況依期落成?如果亦不能的話,則估計何時才可落成?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早在一九九〇年,我曾在本局說過,政府會定期檢討提供醫療衛生服務設施的時間和規模,而由於計劃的程序異常繁複,不單要顧及實際的興建工程,還要提供相應的人手,所以至少需要五年籌備時間。新醫院建成了卻沒有所需的人手是不合理的。因此,作為管理過程的一部分,有必要對大型醫療衛生計劃進行檢討,而政府差不

多每年都會檢討一次。在本局的議員當會記得上屆會期通過醫院管理局條例時，醫院管理局將會接管所有公立醫院，並推行醫院管理方面的改革。這樣做的好處，是使資源分配更為有效，設施的使用更為理想。此外，醫院管理局也會檢討有關提供公立醫院的問題，檢討的結果可能影響在大埔和北區提供各種醫療衛生服務設施的時間和規模。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現在談的是新界北區新增的醫療服務，我亦同意衛生福利司所說將勞斯萊斯汽車與病床，甚或將地下鐵路與基層健康服務相提並論。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任何關於新界北區的人口統計研究，以確保該區各項健康護理服務能依照適當的先後次序發展？*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統計處有定期進行戶口統計及中期戶口統計，而我們在計劃設施時，都會參考戶口統計的資料，以便了解某一地區青年人和老年人的分布情況。*

李華明議員問：*請衛生福利司告知本局，由於醫院管理局即將成立，當局對剛才向我們所提及在大埔和北區所建的新醫院計劃，是否會提出任何改善的措施？*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我會指望醫院管理局就這方面提供意見。*

黃震遐議員問：*有關病床的數目，衛生福利司當然可以說是含有些微的主觀願望成份。但政府可否客觀地告知我們，現在大埔及新界北的居民，如果不是急需入醫院動手術或做診斷，則等候入院的時間要多久呢？*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我想在我以書面提供等候時間的統計數字之前——今天我手上並沒有這方面的數字——我想告知本局，新界東區，包括大埔和其他地區，共有五間醫院，提供病床 2092 張，另有 16 間普通科門診診療所和 12 間母嬰健康院。這些數字與其他地區比較略勝一籌，特別是在病床數目方面。該區至一九九八年時將有約八間醫院，包括我剛才所說的三間，以及 19 間普通科門診診療所和 14 間母嬰健康院。所有這些加起來，並不顯示該區的醫療服務嚴重匱乏。若能得到有關的資料，我會設法提供等候時間的統計數字。不過，我們還有其他醫院，更沒有禁止市民到其他醫院接受診治。因此，市民隨時可以往來各區之間。畢竟，香港並不是個大地方。*

外來遊客的簽證規定

三、鮑磊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對於須要獲得簽證始可訪港的外國人士，當局是否擬豁免或簡化有關的簽證規定，尤其會否改變對來自蘇聯的人士的簽證政策？*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們一向均有定期檢討我們的簽證規定。過去兩年，我們已對來自前「蘇維埃集團」的旅客放寬限制，以便減少處理簽證申請的時間，以及准許大部分這些國家的國民來港旅遊。現時，我們正與捷克、匈牙利和波蘭就訂立互免簽證協定進行磋商。

至於前蘇聯方面，我們現正檢討有關的簽證規定，以便進一步放寬，並簡化有關手續和減短簽證處理時間。

鮑磊議員問（譯文）：*這問題至今仍在檢討階段，而我們依然以審慎的步伐行事，卻不承認有徹底改變的需要，這倒使我感到失望。保安司知否愈來愈多蘇聯人只須辦理簡單手續，便能前往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又他是否同意由即時起，把簽證所需的六個星期時間，減至例如 10 個工作天，正如他能為越南旅客所辦到的一樣？*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在簽證事宜上，並沒有任何延誤。一直以來，我們都是以這審慎步伐行事。蘇聯與東歐的情況不甚穩定，而且不斷改變，我們必須顧及世界發生的種種事件。我們正進行檢討，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的目標亦是把簽證所需時間減至大約鮑磊議員剛才所說的日數，但我不能就這方面訂出一個時間表。*

楊孝華議員問：*政府在檢討簡化手續和減短簽證處理時間時，會否亦考慮來自台灣人士的簽證？因為如果不將目前需時差不多兩個星期才可獲發簽證的情況加以改善，是會影響香港的旅遊事業的。*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在過去一年或 18 個月內已大幅度簡化台灣旅客簽證的申請手續。台灣旅客首次申請簽證，的確需要大約兩個星期時間，但現時已有有效期為兩年的多程簽證，而這類簽證是可於兩三天內獲得續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內所說，我們一向都有定期檢討簽證規定，但我們當下並沒有計劃改變對台灣旅客的現有安排。*

文世昌議員問：*請問過去三年，蘇聯和東歐的文化藝術人士，有多少次不能獲發來港簽證？又請問當局是否有一套入境的手續，藉以促進這些文化的交流？*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關於與東歐集團國家進行文化交流的政策問題，我恐怕無法作答，因為這完全不在我職權範圍內。*

副主席（譯文）：*文議員，你可否改換一個問法？*

文世昌議員問（譯文）：*請問當局是否會彈性處理東歐集團國家及蘇聯旅客的簽證，以方便該等國家的文化藝術界人士來港進行交流活動？*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現在較明白文議員的問題了。現行政策已顧及該等國家為文化交流而來港的人士,他們是可獲發簽證來港進行文化交流活動的。

涂謹申議員問:副主席先生,鑑於數月前,有部分中國的外地留學生,獲得英國駐外地領事館或英國內政部簽發來港簽證,以參加一次有關中國國情和世界人權情況的學術交流會議,但卻被港府以政治為理由拒絕入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英國有關方面在知悉情況後發給來港簽證,卻遭港府拒絕入境,雙方行事是否不一致或缺默契?港府可否向欲申請來港簽證的人士,闡釋在什麼情況下,才會以政治理由而拒絕已獲簽證人士入境?此外,港府有否考慮修訂人民入境條例,令被拒入境人士有上訴的渠道?

副主席(譯文):涂議員,我認為你的問題已完全超越原來問題的範圍,而且其中不少部份亦可能難有滿意的答覆。你想不想嘗試把問題修改,使不致超越原來問題的範圍,並盡量予以簡化?

涂謹申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願意再嘗試簡化問題。港府可否告知本局,在什麼情況下才會以政治理由,拒絕一些已獲香港入境簽證的人士進入本港?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極其量只能回答說,獲發簽證並不一定有權入境。我們會繼續保留拒絕入境的權利,包括拒絕讓已獲發簽證人士入境。這做法是有需要的,特別因為海外機構在發出簽證前,很多時並沒有諮詢過本港當局,而我們亦甚可能有理由拒絕有關人士入境。

陳坤耀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的問題分三部份。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第一,當局是否對所有類別的旅客,例如遊客、政府官員、記者、學者、學生及專業人士,都一律放寬入境限制,抑或只對某類旅客放寬限制;第二,放寬限制的措施是否亦適用於來自越南、緬甸及北韓這些前蘇維埃集團的亞洲成員國的旅客;第三,為來自上述國家的人士簽發工作許可證時,是否亦會同樣放寬限制?

副主席(譯文):問題的頭兩部份看來性質相同,但第三部份似乎已超越原來問題的範圍。保安司,你能否回答第三部份?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我無法回答第三部份的問題,但我可以回答頭兩部份。第一部份問是否對所有類別的旅客都放寬入境管制,一般來說,答案是肯定的,但亦有例外情況。我們現時並不准許阿爾巴尼亞、柬埔寨、古巴、老撾或北韓的國民入境。第二部份問放寬的措施是否適用於所有國家,這是一個範圍非常廣泛的問題。我們現時實行一個十分開放的簽證制度。一般來說,我們只對 20 個國家實施嚴格的簽證規定,其中 15 個是前蘇維埃集團成員國,另外五個是中東國家。我們在過去 18 個月實行的放寬入境限制措施,適用於大部份而非全部前蘇維埃集團的成員國。

林鉅成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究竟基於何種準則，去簽發證件與訪港的外國人士？如果有雙重標準的話，那是否基於種族歧視、政治歧視，或者是否事前需要諮詢中國呢？

副主席（譯文）：這似乎大大超越原來問題的範圍。保安司，在你能力範圍內，你可否盡量回答這問題？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可以的。我們並沒有固定準則。我們會以政治及保安理由為大前提來考慮，看看某一國家是否有意利用香港作為破壞香港或其他國家的活動基地。我們在簽證方面是有本身獨立的政策，但當然亦會遵循外交政策，而外交政策方面則屬於英國政府的責任。

林貝聿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部分的問題，局內的同事已問過了。我現在想問，是否所有英聯邦國家的公民來港是不需要簽證？

保安司答（譯文）：若以訪港旅客為例，英聯邦國家的公民來港旅遊相信是不需簽證的，但若是來港工作，則當然需要簽證。

彭震海議員問：副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過去訪港的旅客，如果經常來港都獲批准的，則申請簽證最快需時多久？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世界絕大部份國家的國民均無需簽證便可來港旅遊，至於那些需要簽證的國家，大部份簽證需時約兩個星期，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最長的可能需時六個星期。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由於本港對歐洲旅客放寬入境限制，請問政府現時有沒有採取任何行動，與德國、法國等歐洲國家磋商，使該等國家取消對香港護照持有人的簽證規定？

副主席（譯文）：鮑磊議員提出的原來問題只集中於一個範圍，但我們似乎愈來愈偏離那個範圍。保安司，你是否準備回答這問題？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可以回答這問題。大概來說，現時約只有 70 至 80 個國家准許本港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或英國公民（海外）護照的人士不需簽證便可入境。若從互惠互利的角度來看，這數字似乎未如理想。在各國之間的簽證安排上，能否達到互免簽證，誠然是個重要問題。事實上，我們已經常向何議員所提及的那些規定香港人必須申領簽證才能入境的國家，要求取消這方面的規定，但互免簽證的安排畢竟不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我們還須顧及本港的經濟利益，和正如鮑磊議員所說的，顧及本港旅遊業的利益。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主要答覆內提及我們正與捷克、匈牙利及波蘭就豁免簽證協定進行磋商，關於這點，保安司可否向本局證實，這些談判的前提都是互相豁免簽證規定；若此屬實，則不單英國公民（海外）護照及英國屬土公民護照的持有人可獲豁免，甚至身份證明書持有人亦會在豁免之列？

保安司答（譯文）：這些談判確是以互免簽證作為商討的前提，但我相信互免簽證的措施只能惠及英國屬土公民護照及英國公民（海外）護照的持有人。

司徒華議員問：副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的第二段內，有「前蘇聯」這個名詞，可否解釋其含義？

副主席（譯文）：由於這是鮑磊議員所提問題內的一部份，所以保安司並沒有甚麼可以解釋。

張文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想跟進林鉅成議員的問題，就是有關政府認為一些可能危及鄰近地區的關係而拒予入境的人士。事實上在較早前，美國有三位國會議員，途經香港進入中國，但他們指明是關注中國的人權和民主問題；而同時，學聯亦曾經邀請過一些中國的海外留學生，來港談及一些關於中國民主的會議問題，卻被拒絕入境。我覺得政府在這些問題上，是具有雙重的標準，就是由美國來的人，即使說明具有一個可能被視為危及中港關係的原由，亦可獲准入境，但中國的留學生，如有同樣情況，就不能獲准？

副主席（譯文）：張議員，我不能容許提出這問題，因為其內容已完全超越原來問題的範圍。按你的提問內容，你大可以另擬題目，在另一次會議上以一獨立問題提出，但鑑於原來問題的範圍，我得裁定你的補充問題不符合會議常規。

警方的裝備、槍械及子彈

4. 林貝聿嘉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警隊最近使用的新款避彈衣在性能及功效上比舊款的有何改進？
- (b) 是否有計劃為警員提供額外的子彈及快速的更換子彈裝備，以增強他們在危急情況下的自衛及撲滅罪案能力？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舊款避彈衣在當年購入時，是可以防避當時本港匪徒採用的各類手槍所發射的子彈的。不過，這些避彈衣經證實對防避本港現時一些悍匪所採用的披甲 7.62 毫米子彈，效果較差。警方現已購置約 400 件足以抵擋 7.62 毫米子彈的新式避彈衣，並已發予警務人員使用。這些新式避彈衣還有穿着起來比較舒適的優點。

現時約有 1200 名警務人員，除獲發給佩槍內的六發子彈外，還獲發給額外的子彈。其中大部分人員同時亦獲發給換子彈裝備，幫助他們快速換上子彈。這是一項試驗計劃，當局會在試驗期間試驗各類型的快速換子彈裝備，並作出評估。同時亦會研究需否向其餘的警務人員發給額外子彈。

林貝聿嘉議員問：保安司的答覆中，提及已購置了 400 件足以抵擋 7.62 毫米子彈的新避彈衣。但據資料顯示，大概有三萬名警員需要穿着這類避彈衣，因此，部份警員由於分配不到這些避彈衣而需要自購。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目前到底短缺了多少件這種避彈衣？同時，是否每一間警署都備有這種避彈衣？

保安司答（譯文）：是的，副主席先生。我想我得闡明，警務人員只在某些情況下，才穿著防彈衣或避彈衣，例如當有理由相信可能要逮捕配備槍械的匪徒時，就會穿著避彈衣。一般警務人員巡邏時並不穿著避彈衣，事實上，我認為這類避彈衣過於焗熱、太重而又笨重，不適宜於八小時巡邏期間穿著。除 400 件新的標準避彈衣外，警隊目前仍使用約 500 件舊款避彈衣，但舊款的會盡快更換。所有警署均備有避彈衣，而一些流動巡邏及衝鋒隊的車輛亦攜備避彈衣。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看看能否發給警務人員那種採用多發子彈彈匣的自動手槍而不是左輪手槍，因為這種自動手槍可更快速發射和重換子彈？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警方確有經常檢討警隊的槍械及其他裝備是否足夠，而且會繼續這樣做。但在現階段，我相信他們並無計劃更換現時使用的左輪手槍。

劉健儀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在其答覆第二段所指的 1200 名警務人員中，有多少名已獲發給快速換彈裝備，而該項試驗計劃進行多久才決定是否將計劃延伸至其餘的警務人員？

保安司答（譯文）：很抱歉，我並無具體的資料解答那些問題，但我會嘗試給劉健儀議員書面答覆。（附件 IV）

范徐麗泰議員問（譯文）：保安司可否亦告知本局，評定該項試驗計劃是否成功的準則為何？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相信亦應以書面答覆這問題。我認為評定的準則顯然要顧及有多少次需要使用該項裝備、該項裝備是否有效、它是否現時所使用各種不同裝備中最有效的，此外，還須評估有多少人員會需要使用該項裝備。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我不禁要問保安司，究竟本局議員會否獲發給防彈衣。但言歸正傳，他可否向本局議員解釋，何謂避彈衣，而新的避彈衣是避彈或更能避彈或只是防彈？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據我理解，避彈的意思是指避彈衣可保護穿著者免受子彈嚴重傷害或受傷致死，但並不能保護穿著者免於一定程度的瘀傷及疼痛。但肯定可以保護免受重傷。

林貝聿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根據最新資料顯示，最新款的避彈衣，是應該配有保護性的搪瓷片，因為搪瓷片是可以防止子彈引致內傷的。請問保安司，本港會否考慮購買這種避彈衣？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相信林貝聿嘉議員所指的新避彈衣，是可以加插搪瓷片，以加強保護能力，既可抵擋一般手槍子彈，更可抵禦來福槍子彈。新的避彈衣具備這種能力，而警隊亦已購備所需的搪瓷插片。

楊森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子彈是來自槍械，而很多槍械是走私運入本港的。請問保安司，當局有否與中國政府商談如何防止私運槍械入港？如有的話，請問進展情況如何？

副主席（譯文）：楊議員，恐怕你的問題遠遠超乎原來問題的範圍。該問題應留待在本局另一次會議上提出，我須裁定該問題不符合會議常規。

范徐麗泰議員問（譯文）：可否請保安司就我問及的準則提供書面答覆？又請問保安司，可否亦考慮徵詢該 1200 名獲發給額外子彈及換彈裝備的警務人員的反應，尤其是他們獲得這些額外裝備後，是否感到更有信心執行任務？

保安司答（譯文）：是的，副主席先生，我說過我會提供書面答覆（附件 V）。且讓我闡明，該項試驗計劃是由警方而非由我進行的。我肯定他們會徵詢屬下人員的意見，特別是那些獲發給有關裝備的人員。

通脹與稅收

五、馮智活議員問：鑑於本港通貨膨脹嚴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何措施遏抑本港的通貨膨脹，尤其是政府會否考慮在下個財政年度增加個人免稅額至不少於 57,000 元，及增高利得稅稅率一個百分點？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馮智活議員所提問題涉及兩方面 —— 通貨膨脹及課稅。

讓我先回答有關課稅方面的問題。個人免稅額及利得稅稅率，是每年制訂周年財政預算案時必定予以檢討的其中兩項稅務問題。今年亦不會例外。但是，我要指出，在考慮課稅問題時，亦須對經濟及財政兩方面的情況加以充分考慮。因此，任何有關現行免稅額或任何特別一項稅率的修改，是不能作為孤立事項來考慮。我們必須審慎評估該項修改對稅收有何影響，因為這亦會影響我們為重要政策計劃提供經費的能力。

副主席先生，另外我想提出，單獨就免稅額來看 —— 我強調是單獨來看，增加薪俸稅個人免稅額的水平，反而本身就有可能引起通貨膨脹。納稅人手上的可支配收入增多，可能會提高消費水平。

現在轉談問題的第二方面。我完全同意通貨膨脹是市民深感關注的問題。雖然在五月公布，目的在減輕市民預期通脹惡化的心態的一套措施，已收到一些作用，通脹率由四月的 13.9% 高位下降至八月的 12.7%。但是，我們仍然深受高通脹的困擾。

目前的通脹情況是複雜的，牽涉到多項因素，其中重要的因素是住宅物業市場過熱及勞工供應有所限制。

高昂的物業價格，加上物業市場的投機活動，令人感到關注。正如各位議員所知，中英土地委員會上星期同意在本財政年度增加住宅土地供應 5.9 公頃。此舉應有助於改善情況。

此外，相信各位議員亦會記得，我們曾在八月份公布一系列措施，目的是遏止購買樓花的投機活動及不守法行為。規劃環境地政司在回答較後一項問題時，會更詳細地談論這點。副主席先生，我可以向你保證，當局充分明白到有需要抑制物業投機活動，同時亦要保障真正買樓人士的利益。

若干主要行業人手不足，導致本港經濟出現樽頸現象，因而窒礙經濟增長。人手不足亦使通脹壓力加劇。正如各位議員所知，我們正在考慮將現時為最缺乏勞工的行業實施輸入勞工的計劃擴大。不過，縱然擴大計劃，亦絕不會出現大量輸入勞工的情況。本地工人的利益仍會繼續受到保障。至於新機場及有關工程，我們現正製訂一項特別的輸入勞工計劃。

我可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將會繼續盡力遏抑通脹。政府亦因此成立了一個財政司擔任主席的內部專責小組，深入研究這個問題。該小組亦會研究，在香港目前的經濟及財政限制之下，採取哪些措施才最恰當。財政司會在回應議員辯論總督施政報告時，更詳細談論通脹問題。不過，正如我們在以往多個場合曾說過，通脹是個複雜問題，根本沒有簡易快速的辦法可以解決。這個事實，大家必須面對。

馮智活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財政司並未回答會否提高個人免稅額及增加利得稅。鑑於個人免稅額上年度只增加4.9%，而再上一個年度卻沒有增加，但這兩年的通脹率大約是10%，近日更是12.7%。草根階層的生活質素不斷下降，反觀公司利得稅在對上三個年度卻是完全沒有提高過。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基於什麼原因要令草根市民繼續百上加斤，而使香港貧富懸殊愈來愈嚴重？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了解公眾及本局對薪俸稅個人免稅額以及公司利得稅的關注，不過，我認為就這條問題來討論有關事項，實在極不適宜。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指出，有關事項會在制定財政預算時詳加考慮。我們在釐訂財政預算的整套措施時，自當考慮社會及經濟方面的各種事項，使本局議員可在財政預算辯論時就各項建議進行辯論。

狄志遠議員問：我想回應馮智活議員有關稅務的部份問題，我亦不想單獨評論個人免稅額或利得稅。但很多人曾說過政府需要全面檢討現行的稅制，使社會資源更能合理分配。政府可否告知我們，是否有計劃去全面檢討現時的稅制呢？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一向都有定期檢討稅制的基礎，而正如我剛才說過，製訂下一年財政預算的各項建議時，各有關事項都會詳加考慮。

鄭海泉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財政司會否考慮在他剛才提及的反通脹工作小組內，納入一些非公務員人士？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該工作小組實際上是一個政府內部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與問題有重大關連的決策科司級人員、外匯基金管理局局長及政府經濟顧問。不過，我們一定會考慮公務員以外的人士及團體的意見。我知道有一個以經濟學家為主的團體受託研究這個問題，相信很快就會向政府提交報告，收到該報告後，我們定當仔細研究。

譚耀宗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財政司對於通脹的成因提到樓價標升這個重要因素，而不像總督施政報告內全面歸咎於勞工短缺，我是感到安慰的。政府在考慮擴大輸入勞工政策時，會否考慮到今年初政府將擴大輸入勞工的申請期限一再延長，而僱主的反應並不積極？另外，別是年紀大和無技術的，則受到失業或半失業的威脅，政府如何解釋呢？

副主席（譯文）：這裏有一部份涉及稍後會提出的問題，相信財政司一定會將這點考慮在內。

財政司答（譯文）：是的，副主席先生。我相信教育統籌司會回應問題的某些部份。不過，我想重申，我在主要答覆已指出，現在所討論的並非大規模輸入勞工問題，我只是評論某些特定經濟範疇而非整體經濟的勞工短缺問題，而任何計劃都是為受勞工問題牽制的有關範疇而設。

李永達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在答覆內承認通脹現在仍然嚴重，通脹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公用事業的大幅加價。在過往數年，兩間巴士公司，即九巴和中巴加價都是高過通脹率的。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考慮在未來一年內，凍結兩間巴士公司加價或將加幅降至低於通脹率？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認為問題的大部份內容與運輸政策有關，超出我的職權範圍。但正如我所說，通脹問題很複雜，並無簡單的答案。我們可以想出針對部份問題的特別方法，但這些方法本身可能又會產生其他問題，所以通脹問題必須全盤審慎考慮。同時，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現任財政司會在對總督施政報告的回應中談論整體通脹問題。解決通脹問題並無快捷容易的良方，但我們定會仔細研究若干構成通脹的因素。

馮檢基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有兩個問題，剛才林先生（總督也曾提過）以及很多調查都說過，樓價是通脹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我想問，在消費者委員會提出的七項建議內，政府在看過執行後，是否有檢討其成效？有些社會人士提及樓花稅，所謂「樓花稅」是政府可對未入住之前已轉手買賣的樓宇，抽取一個較大的稅率，從而遏止樓價的上升。政府有否考慮過這做法呢？另外，無論林先生、總督或政府部門較少提及的聯繫匯率問題（當然林先生可能會說要等財政司答覆），究竟政府有否就聯繫匯率與通脹的關係和所引致的效應，進行過研究？該研究會否有結果和政府預算怎樣做？

副主席（譯文）：我認為由於原本的問題範圍非常廣泛，以致很多問題接踵而來，但都在原本問題的範圍內，故我希望各位議員都能明白，財政司在答覆這些補充問題時，實在只能給予非常粗略的答覆。至於有意深究，卻在現時提出連串問題，並不是最理想的做法。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關於影響物業市場的各種因素的具體問題，我認為由規劃環境地政司在回答一條稍後提出的問題時予以回應，比較合適。關於徵收某種樓花買賣稅，不論是印花稅或其他形式的稅項，都是個很有意思的問題，我們會加以考慮。在現階段我沒有甚麼可以補充。至於聯繫匯率，政府仍然堅信聯繫匯率適合香港，現時和將來都會對香港大有裨益。我相信分析家會同意，在現時的情況下，聯繫匯率對現時的通脹率並沒有多大影響。

鮑磊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到目前為止，關於這個論題的補充問題範圍廣泛，在這種情況下，財政司會否確定政府會堅持積極不干預的整體政策，而不會推行費用高昂的計劃或實施管制措施，以致既缺乏效率，又不能促進整體經濟繁榮，更無助於貧苦人士？同時，財政司會否向社會人士解釋這方面的政策？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的答覆是「會的」。

李華明議員問：我有三個簡單問題：第一，政府曾多次提出遏抑通脹。究竟政府心目中是否有一個目標，即用多少時間去遏抑和達到什麼水平？

第二，如果在未來數月內，通脹率仍然是兩個數字的話，政府會否仍然繼續凍結加費九個月這個措施？

第三，財政司剛才提及政府會不斷檢討稅制，政府會否考慮進行一次全面稅制檢討和進行公開諮詢？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考慮到通脹的基本性質，我想不可能訂定一個工作進度時間表。我已表明政府確實認為現時的通脹嚴重，並會尋求應付辦法。我們正在研究紓緩通脹的各種方法，但在現階段不宜過份具體。至於如何盡快令通脹下降的問題，也許可以這樣說，如果不顧一切，通脹問題可以立即解決，不過這樣做對經濟會帶來極為嚴重的問題，我相信各位議員並不希望我們採取這些嚴峻的措施。這些措施似乎可以解決短期的問題，卻會造成許多長期的經濟問題；因此，我們須要理智、審慎地處理通脹問題。至於最後所問有關檢討稅制一事，我認為不適宜由我給予任何明確答覆，但我會在現任財政司回來時向他轉達這個問題。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鑑於我們面對的是非常難以解決的通脹問題，財政司會否考慮擴大政府內部工作小組，使私營機構一致公認的財經專家也能為該小組出一點力？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剛才已說過，政府非常樂意取得私營機構的協助。我提過有一份研究報告即將提交政府，我們會仔細考慮這份報告的內容。如有其他建議，政府亦無任歡迎。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財政司在答覆的第五段說，住宅物業市場過熱是一項造成通脹的重要因素。財政司是否同意，住宅物業市場過熱只是最近出現的現象？若然，他是否亦同意實際上這個現象對現時的通脹問題並無實質影響？如果財政司不同意這是最近出現的現象，則他認為住宅物業市場過熱的情況已存在多久？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同意最近才有這個現象，至於說這並非造成現時通脹問題的因素，我則不敢苟同。

居屋與私人發展物業

六、林鉅津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中等及較低收入階層人士平均每月收入若干；

- (b) 根據現時的利率，一般居屋單位平均每月的按揭還款額若干；及
- (c) 鑑於私人發展物業的價格較相等面積居屋單位的樓價高出 25%-40%，政府是否有任何計劃管制不斷上升的私人樓宇價格？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對於本港中等及較低入息階層人士，我們並沒有一般公認的定義。為了解答這項問題，我暫且按入息假設首 10% 的家庭為較高入息階層，其次 30% 為中等入息階層，而餘下的 60% 為較低入息階層。這樣的分組大致上與編訂消費物價指數所採用的分組相同。

根據本年度較早時所進行綜合住戶統計所得的結果，中等及較低入息階層住戶的每月入息中位數，分別為 17,800 元和 7,200 元。

現正發售的第 13B 期居者有其屋計劃樓宇，平均價格為 680,000 元。假設首期為樓價的 10%，按現行按揭利率每年 10% 計，分 20 年攤還，則每月的按揭還款額約為 5,900 元。首期款額和還款期如果不同，則結果亦自有所不同。

有關問題的第三部分，我首先要澄清，管制私人發展物業價格並非政府的政策。香港的繁榮及經濟競爭力，是建基於香港的自由市場經濟。貨品及商品價格，包括物業的價格，主要由市場力量決定。

多時以來，政府已決定遏制住宅樓花的不當買賣和防止買賣時引起公眾秩序混亂，並且決定保障住宅真正買家的利益。我們希望透過各項措施，例如管制樓宇買賣程序，向公眾發布更多資料，以及確保供應足夠土地應付需求等等，以達到我們的目標。

為此，政府經過多番諮詢包括行政立法兩局議員在內的各有關人士之後，於去年十二月及今年八月實施兩套新措施，包括規定發展商盡早公布所擬出售單位的數目和價格，登記有意購買單位的人士，提高訂金和罰金數目，以及採取抽籤形式來決定揀選購樓宇的次序等。此外，當局現正考慮其他措施，例如要求發展商公布認購樓宇的資料，以及限制發展商私人配售單位的轉售。

至於土地供應方面，過去五年來，每年平均有 100 公頃的土地供作興建公共房屋和私人樓宇之用。今年提供這方面用途的土地約有 90 公頃。有感於近期市民對土地供應的關注，土地委員會上星期亦已同意在今年的批地計劃之內增批 5.9 公頃土地作興建私人住宅用途。副主席先生，我要在此補充一下：我們在處理土地供應和所擬興建住宅單位數目的問題時，不單要考慮可供應土地的面積，還要留意有關地盤的獲准發展密度。展望將來，政府有信心在未來五年提供足夠土地，並批准適當的發展密度，以便每年能興建約 70000 所住宅單位，俾應市民的需求；這些措施對穩定私人樓宇價格應有很大的作用。

林鉅津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在購買居屋來說，若以所定的低入息階層人士的收入來計算，則月入 7,200 元的買樓人士，連續 20 年的每月按揭還款額為 5,900 元，佔總收入的 82%。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就居屋樓宇來說，何謂可以負擔額，並請根據以下資料闡述居屋樓宇的售賣情況：

- (1) 過去兩年，新落成居屋樓宇售罄需時的中位數；及
- (2) 過去二至四年間，售賣新落成居屋的時間中位數有否延長？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房屋委員會居者有其屋小組委員會在訂定居屋售價時，肯定詳細考慮過「可以負擔額」的問題。按照目前的估計，如一個家庭每月繳付的樓宇按揭還款額平均不超過總入息的四成，則該樓宇可算是能力所能負擔的。至於過去兩年售賣居屋樓宇的時間中位數，據我所知，其實居屋樓宇全是供不應求，有時候，申請人數比出售單位多出十倍，因此，實際上居屋樓宇推出後瞬即全部售罄。

吳明欽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據近期樓宇市道情況顯示，政府較早前所宣布抑制樓宇不當買賣的措施顯然未能收效。在政府採取措施以進一步抑制樓宇不當買賣活動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會否考慮徵收資產增值稅來協助打擊樓宇不當買賣活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副主席先生，有關徵收樓宇增值稅，是屬於香港財政和稅收政策，不在我政策範圍之內。不過，我相信，財政司可能會回答這問題。

副主席（譯文）：財政司，你可否協助解答這問題？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只能重覆我先前說過的話，我想應留待辯論財政預算案時才商討這問題。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答覆中說過，政府曾多番諮詢各個團體，才宣布實施有關措施。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證實，不論以個別身份或透過地產建設商會為代表，私營部門發展商實際上確有與政府合作，即使雙方在法律和其他事項方面基本上意見分歧，但也共同商討，甚至得出一些有益有建設性的建議？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可以證實，地產建設商會是政府諮詢對象之一。其他團體還有消費者委員會和立法局；我們也跟專業團體和組織商議此事。此外，我可以證實，去年底和本年間，我們與地產建設商會進行諮詢和商討時，確曾收到該會提出的多項建議。事實上，其中部份建議已在本年初約一、二月間進行，但由於雙方未能完全達成協議，因此另有部份建議未能付諸實行。不過，我想趁此機會向各議員保證，我們在徵詢意見時，曾諮詢過各有關團體，其中包括地產建設商會。

黃震遐議員問：副主席先生，香港政府曾預測在九〇至九五年間，香港每年大概需要 59000 個住宅單位。以同一預測計算，過去五年間，香港住宅單位的短缺，其實已累積了 21 萬個。目前，住宅單位的總需求量應是 27 萬個左右。在這情況下，住宅用地面積的供應不增反減，以致每年只能供應 70000 個單位。請問政府為何認為目前的土地政策不會令樓價進一步上升？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副主席先生，我們每一年都有對香港樓宇需求和土地供應作出檢討。目前，政府根據以往樓宇落成的趨勢、市民的需要、本港未來人口和家庭狀況的演變作出推算。在未來五年中，每年需要的住宅單位大約六萬多個。另外，剛才我已在主要回答中指出，土地供應單從面積是不足以顯示實際樓宇的供應，必須以土地可以發展的密度計算。政府有預算將來賣出的土地，大部分都是可供高密度發展的。所以，雖然總面積看來較低，但實際上可以供應的住宅單位會接近 70000 個。我們由經驗所知，如有需要的話，部分發展商是可將樓宇建成的數目增加約 10%。我們相信，在未來五年，香港一定有足夠的土地和樓宇迎合市民的需要。

李永達議員問：政府在答覆中指出居屋平均價格是 68 萬元。我認為這是在屯門、上水的價格。市區居屋的價格大多數介乎 80 萬元至 100 萬元之間。現時的入息限額是 14,500 元。供樓人士要以家庭收入的六至七成供款。政府會否認為這樣大的供樓負擔會大大降低這些家庭的生活質素？政府又會否認為不將居屋的價格和私人樓宇價格掛鉤，可使有需要的白表申請人士更容易購買居屋？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副主席先生，申請居屋時，只有三分之一的申請人有入息限額，即用白表申請時，家庭的入息是 14,000 元；而用綠色表格申請居屋的人士並無入息限制。根據以往售賣居屋的經驗，通常是最貴的居屋，申請人數亦最多，而且最快售出。房屋委員會的經驗是，所謂「可以負擔額」在這些情況中並不是大問題，而根據經驗，房屋委員會覺得，很多現時住在公屋的居民，可以利用積蓄繳付多些首期，而每月供款額便可減少。有關整個居者有其屋計劃，房屋委員會在今年七月剛作了一個很全面的檢討，結論仍是目前的居者有其屋政策應繼續保持，但每年可酌量提高入息限額，令更多人可以申請。

李華明議員問：最近，很多地產發展商強調，唯有增加土地供應，才是緩和偏高樓價或穩定樓價的最好方法，不知政府是否同意這個看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我們曾經說過，就算現在增加土地供應，都要約兩年半至三年時間，這些土地才能有樓宇建成，讓市民購買和居住。但是，增加土地供應，在市民方面，心理上會覺得將來的樓宇供應會增加，希望他們不會這樣急切地一窩蜂買樓，這可能會有沖淡樓價的心理影響。

譚耀宗議員問：多謝副主席。我想問當政府提供更多土地讓私人發展商競投時，如何能夠防止地產發展商在投得土地後，不會出現囤積居奇、待價而沽的情況？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這個問題我相信不會發生，在政府拍賣土地作某種用途時，我們都規定在某段時間內要發展商或土地擁有人建成樓宇。如果不能恪守這個規定，政府是有權加以懲罰或收回土地的。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很不幸，香港約六成居民是低入息階層人士，看來他們也無法購買居屋。政府會否考慮加快進行有關計劃，令公屋居民能以低廉價錢購入公屋單位？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據我所知，公屋居民考慮購買公屋的期限仍未屆滿，我相信下星期是最後限期。其後，房屋委員會定會檢討有關情況，因此，今天我不能對這問題發表意見，我相信下星期我將會答覆同類的問題。

輸入勞工

七、 彭震海議員問：鑑於目前本港失業率持續上升，而自一九八九年開始實行的輸入外地勞工政策又出現了各樣問題，例如剋扣工資，居住環境惡劣，工作合約在短期內被僱主終止，而更有一些外地勞工到港後不知所終，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會考慮停止再輸入外地勞工？
- (b) 自一九八九年至今，有多少名外地勞工被僱主提前終止合約，有多少名無故失蹤，而其中又有多少名仍然下落不明？
- (c) 有何種措施來防止僱主違反有關規定，使外地勞工得到應有的保障？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關於彭震海議員所提問題的第一部分，正如總督上星期在本局發表施政報告時說，我們正考慮擴大有管制地輸入外地勞工的計劃，但只限於勞工短缺最嚴重的經濟部分。至於如何付諸實行，目前仍未有定論。

關於問題的第二部分，自一九八九年起，本港共輸入約 13700 名工人，其中 915 人被僱主提前終止合約。至今為止，據報有 52 名外地勞工失蹤，其中六人已被尋回及遣返原居地，而有關當局正繼續設法找回其餘 46 人。

至於問題的第三部分，政府已加緊工作，以確保有關人士遵守輸入勞工計劃的規定，並保障外地勞工的福利。勞工處新近成立了一個特別視察組，以增加查察的次數。該組的勞

工督察不但到外地勞工的工作地點巡視，而且會造訪工人的居所，以查證薪金紀錄，審視居住環境，並確保僱主遵守所有規定。當局特別着重採取防止僱主少付或非法扣減工資的措施，並且考慮加強對這些不當行為的懲罰。在此期間，為確保所有外地勞工均充分了解自己的合約權益，當局現正向個別工人分發正式僱傭合約副本，以及資料單張。單張內詳列工人的法定權利和合約權益，以及 24 小時接受工人投訴的兩個熱線電話號碼。

彭震海議員問：教育統籌司說政府正考慮擴大有管制地輸入外地勞工的計劃，但祇限於勞工短缺最嚴重的經濟部分。我很想知道，最嚴重的經濟部分是指哪些部分？另外，教育統籌司在第三部分說，對輸入外地勞工的監管，政府已在多方面着手。我記得在上一立法年度，人力統籌小組一再要求政府，可否公布輸入外地勞工的僱主名單，給予大家一起監察？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內所說，如何擴大有管制地輸入外地勞工的計劃，至今仍未有定論。因此，我不能回答彭議員補充問題的第一部分，因為所涉及的經濟部分尚未有定論。至於彭議員補充問題的第二部分，我是會加以考慮的。

譚耀宗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 915 位被僱主提前終止合約的外來勞工當中，有多少位是在向勞工處提出正式投訴後而被終止合約、繼而被遣返原居地？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按照輸入勞工計劃所訂條件，由於僱主及僱員提前終止合約的情況時有發生，因此毋須透露有關理由。然而，我們曾經向僱主查詢，他們給予有關提前終止合約的理由包括僱員工作表現欠佳、健康理由、家中緊急事故、缺勤等等。據我所知，至今尚未有外地勞工因向勞工處投訴而遭僱主終止合約，但這只是據我所知而已。

劉千石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的問題共有五個：

- (1) 九〇年輸入近一萬名外地勞工，通脹率仍然高企在 12% 至 13% 之間。而工人實得的工資，九一年較九〇年下降 1.2%，因此，可否告知本局，輸入勞工根本沒有壓低通脹，只令工人生活質素下降？
- (2) 港府以往曾經表示會檢討整套外地輸入勞工的政策，可否告知本局，港府打算何時公開檢討報告？
- (3) 在輸入外地勞工之前，政府聲稱輸入外地勞工只屬一個短期政策，申請輸入外地勞工的僱主是需要提供訓練本地僱員的計劃。請告知本局，該等訓練計劃是否仍列為輸入外地勞工的先決條件？
- (4) 可否告知本局，擴大輸入勞工時，是否會徵詢本局、勞工顧問委員會及勞工團體？

(5) 港府除勸諭僱主使用自動轉賬支付外地勞工工資外，是否會立例對不聽勸諭的僱主施行罰則？

副主席（譯文）：教育統籌司，你能否回答上述五點？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希望已將五項補充問題完全紀錄下來。關於第一項，政府的一貫立場並不是以輸入勞工來遏抑或對付通脹，至少不會以此作為唯一目的；輸入勞工的基本目的是要消除經濟增長的其中一個障礙，並提供所需資源，以便經濟得以增長。至於檢討目前輸入勞工計劃推行情況的問題，這項檢討現正進行，同時更是我在主要答覆內所提及有關擴大有管制地輸入勞工計劃的主要考慮部分。待有決定時，便會公佈。關於第三項問題，我相信是指僱主是否需要為僱員提供訓練，作為容許輸入勞工的先決條件。答案是這並非現行輸入勞工計劃的條件，但職業訓練局是有免費提供職業訓練，歡迎有意者報讀。至於第四項問及會否先行諮詢本局、勞工顧問委員會等團體，才就進一步輸入勞工作出決定，我認為在過去兩三年，我們已清楚知道所有有關團體對此事的意見。最後，關於會否立法防止少付工資或類似不當行為的問題，我在主要答覆內已表明，我們正考慮加強對這些不當行為的懲罰。

李永達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統計處的數字顯示，建築業的空缺，由九〇年三月的30000個下降至今年三月的1048個。在這情況下，港府是否認為基本上建築業的勞工短缺情況已是減少？另外，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基建工程內，會否給予本地勞工有優先的就業權？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在研究輸入勞工問題時，我們不單要看過往或現在的職位空置率等，亦須顧及本港經濟的可能需要以及對勞力資源的持續需求。至於李議員問題的第二部分，政府的實際做法是本地勞工應有優先權，而輸入外地勞工不應導致嚴重影響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只有那些本地無法提供足夠勞工而有短缺情形的經濟部分，我們才考慮輸入勞工。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有關彭議員提出失業率持續上升的問題，當局可否告知本局，若與去年以及鄰近國家如新加坡及台灣比較，本港最新的失業數字是多少？

副主席（譯文）：教育統籌司，現時你可否提供該等數字？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就最新的數字而言，我相信剛才已提供了其中一部份。據我所知，現時的失業率——至六月底為止的失業率——為2.4%。一九九一年第三季的數字為失業率2%，開工不足率1.5%，兩者均比一九九一年第二季的數字為低。除此以外，我恐怕並沒有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數字。

鮑磊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是否察覺絕大部分的僱主均是負責任的,他們歡迎更嚴厲懲罰濫用現行計劃的人?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他心目中的罰款為多少?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本人很高興聽到鮑磊議員所說的情況。至於罰款方面,我們現時考慮的 — 但只是初步考慮 — 是將罰款至少提 10 倍。

涂謹申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的部分問題已由劉千石議員問過了。但我仍想問的是,上次輸入外地勞工的配額大約為 10000 名,究竟實際使用的配額有多少?餘下的配額政府又如何處理?至於政府所說,可能進一步輸入外地勞工的情況與剩餘配額之間的關係又是怎樣?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一九九〇年該項計劃總配額為 12700 個職位。接獲的申請總數是配額的 4.53 倍,結果,上述 12700 個職位全部獲得分配。

陳偉業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答覆的第三段曾提及已成立了一個特別視察組。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這視察組有多少工作人員?又自成立以來,每月可調查多少間廠房;以及究竟該特別視察組是否有足夠能力監察違例的僱主?如證實不能的話,政府是否有其他措施可進一步監察違例的僱主?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該特別視察組由六名勞工處人員組成。在一九九一年首九個月期間 — 該段期間大部分時間只有一個特別視察組,而第二組則是最近成立的 — 該組巡視工作地點共有 1406 次,探訪居所則有 585 次。正如我在答覆的第三段已指出,政府會繼續研究方法,以改善推行輸入勞工計劃,並確保輸入勞工的權益獲得保障。

司徒華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假如不是翻譯有錯的話,我剛才聽到教育統籌司這樣說,輸入外地勞工主要不是為了遏抑通脹,而是為了經濟的增長。他這種看法,與上星期總督施政報告內有關通脹及輸入勞工方面的觀點是否有矛盾呢?

副主席(譯文):教育統籌司,你能否證實並沒有誤導你的答覆,同時司徒華議員亦正確理解你的答覆?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並沒有聽過有關的翻譯,因此我不能證實是否正確。但我可以回答司徒議員,據我所知及所信,我所說的和總督所說的並沒有矛盾。

馮智活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在回應彭震海議員的答覆中,提及擴大輸入外地勞工只限於勞工短缺最嚴重的經濟部分,請問什麼是勞工短缺最嚴重的行業?如何去衡量什麼是最嚴重的?由於社會人士對輸入勞工的意見有嚴重分歧,政府會否考慮如何主動去徵詢公眾人士的意見,例如出版綠皮書或舉辦公眾聽證會?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相信較早時已答覆了該兩項問題。

副主席（譯文）：那已是很久前的事了，你可否重覆該兩項答覆？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可以的，副主席先生。關於涉及那些經濟部分，在政府考慮此事而未有結果前，我不欲先下判斷。至於諮詢公眾意見方面，我剛才說過，相信我們都已清楚知道所有有關團體的意見。

中央公積金

八、 劉千石議員問：在今次立法局直選中，絕大部分候選人均認為政府應設立中央公積金制度為僱員提供退休保障。有見及此，請問政府會否重新考慮設立中央公積金，抑或以何種方法保障僱員的退休生活？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本局上次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日辯論中央公積金問題。在該次辯論中，我已經詳細解釋過政府的立場，說明政府並不贊成設立中央公積金，或類似的強制性退休計劃，我們有所顧慮，主要是因為這類計劃雖然有利於已有固定職業，並有合理入息的人士，但對於亟需退休保障的人士卻幫助不大。至於中央公積金或類似的強制性計劃對金融市場和整體經濟可能造成的影響，我們亦十分關注。

政府對於設立中央公積金一事，仍有很大的保留。不過，政府一向認為有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已退休的人士及年老的人士會有足夠的收入，來維持一個合理的生活水平。為達到這個目標，政府由一九八七年起展開一連串措施，包括擴大老人服務，改善長期服務金計劃，鼓勵私人機構自行設立公積金或退休福利制度，並且作出安排，審慎監管各行業的退休計劃。政府今後會繼續推行這些工作。

劉千石議員問：副主席先生，七月十日的立法局辯論，是在直選之前。直選的參與者，大體都表示贊成設立一個中央公積金制度、對政府的決定感到不滿，認為有強烈的需要。私人公積金和長期服務金，均非針對僱員退休而提供的方法。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用上述與退休保障「風馬牛不相及」的方法推搪責任，是否因政府高官都有長俸，故以諸多理由否決香港工人有退休保障，同時是因為「針刺不到肉不知痛」？雖然我感到非常不滿，但我仍想再問，政府會否向僱員進行調查，徵詢他們對退休保障和中央公積金的意見，以及設立工作小組提出可行的退休保障方法？

副主席（譯文）：會議常規規定議員闡述問題應盡量簡短，以便我們能夠容易明白。我們明白上述問題。我會要求教育統籌司答覆該問題，但該問題的闡述部分其實大部分是不必要的。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 政府對於設立中央公積金一事, 仍有很大保留。我亦提到, 政府一向認為有需要採取措施, 以確保退休人士及老人會有足夠的收入, 來維持一個合理的生活水平。我知道劉議員認為這些措施並不恰當。但我認為就政府而言, 我剛才概述的措施已能達致我們的目的。不過, 如有任何意見和辦法, 可幫助我們達到目標, 而同時又不會引致類似中央公積金所帶來的問題, 政府會非常樂意研究那些意見和辦法, 而我們亦會非常樂意聽取這方面的意見。

文世昌議員問: 副主席先生, 請問當局是否有向接近退休的僱員或人士進行有計劃的統計調查, 藉以諮詢他們對私人保障和中央公積金的意見? 答案若否, 可否告知本局, 會在何時進行這項調查和研究?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我認為我需要考慮這問題始能回答。我們在諮詢民意前, 必須先清楚了解我們要諮詢什麼。

副主席(譯文): 你能否在考慮這問題後提供書面答覆?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可以的。(附件 VI)

黃秉槐議員問: 教育統籌司在回答中指出, 中央公積金或類似的強制性計劃對金融市場和整體經濟可能造成的影響, 相信他是指有太多的金錢需要管理。請問政府可否考慮利用這些金錢, 作為將來大型基建融資來源的一部份?

副主席(譯文): 嚴格來說, 所問的並不在問題範圍之內。由於這與主要問題並無任何關係, 因此, 我不能准許提出這問題。

李華明議員問: 副主席先生, 香港其實已攀上世界前 20 名最富有的地方, 香港鄰近的東南亞國家如印尼、台灣、馬來西亞等多國已有中央供款式的退休保障計劃。我想政府告知本局, 香港有甚麼特別之處導致不應該推行中央公積金制度?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我認為這是個非常複雜的問題。縱使這是我職權範圍內能夠回答的問題, 但要這樣做或許需要很長的時間。我認為不同國家、不同地區有不同情況, 而且箇中因素錯綜複雜, 因此難以將不同地方的情況加以比較, 或簡單回答為何某些事情可以在某些地方發生, 卻又不能在其他地方發生。副主席先生, 我認為我只可以說, 無論在本地勞工法例, 以至工人利益保障或為市民提供的社會設施方面, 香港與各鄰近國家及地區相比, 都毫不遜色。

李永達議員問：副主席先生，現在香港只有20000個機構推行私人公積金制度，還有18萬個機構是沒有的。政府會否覺得若按時間表進行，可能在座各位即使身故，亦不能做到所有機構都有私人公積金制度？政府可有其他方法，去進一步鼓勵私人機構成立公積金制度？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根據我所得的數字，目前約有20000個機構為僱員提供私人公積金計劃。目前約有10370個機構設立公積金，參與僱員達707000名，即勞動人口的三分之一。我同意目前仍未能把所有僱員納入這計劃內。但政府一直都有採取步驟，以宣傳公積金計劃的好處，並鼓勵私營機構設立這些制度，而日後政府仍會這樣做。我們現正進行的其中一項工作是不斷改善長期服務金計劃。我們希望這做法能間接達致上述目標。

譚耀宗議員問：就退休保障問題，政府直至現時為止，仍找不到理想而徹底的解決辦法。政府會否主動邀請勞方、資方或專業人士，向政府提供意見？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問題的答覆是會的。我現正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委任特別經理人協助臨時清盤人事宜

九、黃匡源議員問題的譯文：破產管理官出任臨時清盤人時，會就協助其工作的特別經理人委任事宜提出建議；在決定建議委任這些人選時，他會採用何種有關資歷及工作能力的準則；以及如何根據此等特別經理人所收取的費用來作出衡工量值的評估？

金融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倘若破產管理官由法庭委任為某間已申請清盤公司的臨時清盤人，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216條，他有權向法庭申請委任特別經理人，以協助他處理臨時清盤人的工作。

特別經理人必須提供認可的保證金，這種保證金通常為保險債券，金額與破產管理官出任為臨時清盤人的公司的資產負債額相若。

特別經理人通常亦須提供一份適當人選證明書；該證明書須由另一名專業人士例如律師宣誓，證明獲提名者為人正直，具備專門知識。然後，這份證明書會呈遞法庭備案。

破產管理官出任臨時清盤人，並就特別經理人的委任向法庭提出申請時，必須考慮獲提名的特別經理人的資歷和經驗，以及其以往處理破產案件的可稽查紀錄，同時還須考慮其公司在提供所需人手和資源方面的能力，包括在有需要時提供國際資源，以處理該宗清盤案。破產管理官在提出申請前，亦會考慮可能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

特別經理人的委任令就特別經理人及其職員的薪酬水平作出規定。一般而言，是以工時成本作為計算基礎。特別經理人須定期向破產管理官提交單據。如獲破產管理官批准，此等單據會遞交法庭，以便評定其費用。倘破產管理官不滿意特別經理人及其就個別公司清盤所僱用職員的工作表現，可以通知法庭他會拒絕支付單據，及可申請撤銷有關委任，並委任另一名特別經理人代替其工作。

特別經理人的工作表現，只能根據個別清盤事件的特殊要求來作出衡量量值的適當評估。不過，有關的因素可包括特別經理人能否迅速將資產變現及收集，以分發給債權人；他能否及時徹底評估有關公司的負債程度，以及如何對公司董事的行為進行調查。特別經理人應向破產管理官遞交收支帳目，並定期向破產管理官匯報及與他會面。特別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的過程中，所承擔的責任與清盤人相似，而對於清盤人、有關公司、債權人及負連帶償還責任的人，亦有一般的照顧職責。公司條例第 276 條保障債權人及負連帶償還責任的人的利益，規定在有關公司進行清盤時，倘清盤人或破產管理官有違法或失職的行為，債權人及負連帶償還責任的人可向法庭提出申訴，要求補救。就這方面而言，「清盤人」一詞定義較廣，包括由臨時清盤人僱用的特別經理人在內。

在香港沿岸水域進行挖泥

十、黃匡源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目前有何在香港沿岸水域進行挖泥或採泥的計劃，以及在實行此等計劃時採取何種措施，以免對本港的康樂設施及環境造成損害？*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最近有幾項大型填海工程，都是採用挖掘海沙的方法進行。事實證明，挖掘海沙不但比開山取石作為填料的傳統方法便宜很多，而且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亦大為減少，尤其是政府一直堅持採用新式挖沙技術，影響更是輕微。

由於這些工程進行得十分成功，引致負責日後填海工程（尤其是有關新機場填海工程）的設計師，都選擇挖掘海沙作為填料。這些填海工程的規模十分龐大，未來 10 年間所需的海沙約達三億立方米，即超過四億公噸。

一九八九年，政府鑑於填料供應不足而需求日增，於是成立填料管理委員會，負責研究及管理填料來源，以及按照需要分配填料給個別工程。所有有關的決策科及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在內，都有代表加入該委員會。該委員會亦收取私營機構以及香港工業邨公司等機關的申請，將這方面的需求併入填料管理的整體策略內。

由填料管理委員會委聘的顧問，已經完成一部分大型鑽探工作，以尋覓最佳挖沙地點。顧問現已覓得幾處適宜挖沙的地點，其中以大鵬灣最具潛質。不過，當局亦於以往兩年在憲報指定若干地點為挖沙區，包括大嶼山與九龍新界之間的海床、青衣南部、索罟群島一帶及蒲台群島、港島以東的藍塘海峽範圍，以及果洲群島前一處水域。

在這些地點進行的鑽探工作，除鑽挖海床外，還包括環境方面的評估。部分環境評估工作已告完成，結果顯示挖沙工程將不會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至於對其他地點的評估工作，現仍在進行，因為必須更全面評估工程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大鵬灣方面，當局正全面展開工程對環境影響的評估，評估會適當地顧及該處現有的珊瑚礁及海底動物。在可行性規劃階段已作出工程對環境影響的評估，可讓填料管理委員會在分配有關地點前，仔細考慮若在該處進行挖沙工程，將對康樂設施及對環境有何影響。

在完成剛才所說的鑽探工作後，填料管理委員會已編訂各採沙區的先後次序，並分配給某些填海工程，這包括在大嶼山以北一處水域供興建機場、在索罟群島以西一處水域進行北大嶼山發展計劃、在青衣島以南一處水域供興建第 8 號貨櫃碼頭、在藍塘海峽一處水域建位於將軍澳的第三個工業邨，以及在果洲群島以西一處水域供西九龍填海工程之用。

大鵬灣的挖沙工程並未列入現行的優先程序表內，要等待填料管理委員會收到工程對環境影響的評估資料，以及詳細審議評估內容後，才能作出決定。

管制公用事業公司

十一、 李永達議員問：有關本港各公用事業及公共交通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i) 各項「管制計劃」協議，將於何時屆滿？
- (ii) 政府會否檢討這些「管制計劃」的基本原則？
- (iii) 與現有或新的公司磋商新協議時，政府會參照甚麼準則及透過甚麼程序去進行？
- (iv) 在釐定新協議內容的過程中，政府會否諮詢市民的意見？又需否諮詢中方或取得其同意？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i) 目前有六項「管制計劃」協議仍然生效，有關公司及其「管制計劃」協議的屆滿日期如下：
 - (a)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 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b)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 Exxon Energy Ltd.，連同其三間全資擁有的電力公司 —— 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

- (c)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d) 香港機場服務有限公司 —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e)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
- (f) 九龍汽車（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一九九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述各項「管制計劃」協議，除了與電力公司訂立者外，構成有關公司專營權的一部分，與有關的專營權同時屆滿。電力公司並不擁有任何專營權。

香港電話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當局現正檢討電訊政策，在檢討過程中，將會另行制訂管制安排。

- (ii) 「管制計劃」協議的運作有兩重基本原則。第一是協助政府確保使用公用事業服務的人士，能以合理價錢從提供服務的私營機構取得有效及可靠的服務。第二是確保投資在公用事業機構的人士取得合理回報，以鼓勵他們繼續投資，使有關機構能得到所需資金來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及改善服務水平。

政府已檢討該等基本原則，認為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大致上已經達到這些目標。我們會繼續密切監管個別協議的執行情況及功效。大多數的「管制計劃」協議都規定對其運作定期進行中期檢討，若雙方同意，可對協議作出修訂。

- (iii) 政府在磋商「管制計劃」協議時所採用的準則及程序，部分視乎該公司的服性質及所負責任而定。假如政府已向一間公用事業公司批出專有權以提供一項服務，在決定是否需要磋商「管制計劃」協議前，必需先行決定是否授與或延長其專營權。當局在考慮是否授與專營權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有無需要鼓勵更多公司加入競爭，以達到消費者的期望；
- (b) 現時專營權有效期間的經營表現；
- (c) 擁有專營權公司所面對的經營環境，包括業務增長的潛力及競爭前景；及
- (d) 是否有需要吸引更多投資，以應付增長需求及改善服務。

在磋商「管制計劃」協議時所引用的特定準則可能包括：

- (a) 透過這項協議監察有關服務是否符合公眾利益（一般來說，只有當有關公司在提供某一項服務方面獲得專有權或事實上有專利權時，這做法才適用）；如有競爭性市場存在，政府一般上寧可讓市場力量支配價格及利潤水平；

- (b) 協議應列入甚麼特定條款，以確保協議能切合有關公司的特別情況及該公司所提供的服務；
- (c) 在財政及技術監察程序方面應加入甚麼保障條款，以確保消費者的利益受到保障；及
- (d) 應給予股東甚麼回報，才是合理並足以鼓勵他們繼續投資。

政府將按照上述準則，與有關公司磋商，以期就「管制計劃」協議的詳細條款，達成協議。該等磋商通常在保密情況下進行，因為討論的內容定會涉及商業敏感事項。所有協議須經行政局通過，通過後將以中英文公布。

- (iv) 至於在磋商「管制計劃」協議的過程中會否諮詢公眾意見的問題，則無一般規定。實際上，每個個案是按其本身的需要來考慮，而將來亦會這樣做。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已經同意作出安排，凡跨越一九九七年的主要專營權均會知會中方，並讓中方有機會表達意見。這包括多個專營權及適用於公用事業的「管制計劃」協議。

條例草案首讀

1991 年刑事罪行（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1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狂犬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1 年刑事罪行（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律政司動議二讀：「一項就偽造文據、贗製紙幣及硬幣罪及其他相關罪行制定新的條文而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的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1 年刑事罪行（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有關偽造文據罪、贗製紙幣及硬幣罪及其他相關罪行的法例現代化及精簡化。條例草案大致上是參照英國 1981 年偽造文據及製造贗品法令而制定。該法令廢除英國 1913 年偽造文據法令。本港現行關於偽造文據及製造贗品的法例，是根據英國 1913 年的法令而制定的。

現行法例規定大量有關偽造文據的罪行，各可判處不同的最高刑罰，視乎偽造文據的性質而定。這種訂立多項罪行的做法，並不適當。本條例草案將以三種基本犯罪行為形式，取代這些偽造文據的多項條文，此即製造偽造文據；複印偽造文據；以及使用偽造文據。

本條例草案廢除舊有的普通法偽造文據罪，該罪項已經不用。偽造文據罪的新法定定義，是偽造文據，蓄意使他人接納該文據為真文據，以致對該人或其他人有損害。本草案所規定「文據」一詞的定義，不單只包括文件，更包括任何以機械、電子、光學或其他方式記錄及儲存資料的物件。因此，本法例不單包括諸如支票及信用證一類物件，而且會恰當地包括資訊科技創製的新式物件。

本草案將有關贗製通用紙幣及硬幣的各項條文歸納為單一罪行。行使贗製紙幣或硬幣、藏有贗製紙幣或硬幣，及藏有製造這些贗品的工具，將相應構成罪行。

本草案授權金融司酌情批准複製香港通用紙幣及硬幣。舉例來說，此項規定可容許在沒有任何犯罪意圖的情況下，合法製造仿製或道具錢幣。

本草案將罰則合理化，以配合罪行的簡化。一般來說，對於蓄意將偽造文據或贗製紙幣或硬幣當作真品行使，最高刑罰是監禁 14 年；若未能證明屬蓄意行為，則最高刑罰是監禁三年。現時，有些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本草案取消這項刑罰，是認識到在現行判罰原則下，判處這項刑罰，實在極不可能。以現今時代來說，尚未有任何已知的案例。

現有的搜查權力和沒收權力將會保留，但已予革新。本草案有一項保留條款，授權當局對新條款生效前所犯的罪行或嫌疑已犯的罪行，進行所需的搜查及沒收工作。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1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房屋條例的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1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根據房屋條例第 17AA(1)條，房屋署署長得在憲報刊登公告，規定有關售賣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私人機構參與計劃樓宇的文件，應遵照房屋條例附表所述的條款、租約及條件。這樣做的用意是有關的憲報公告屬行政性質而非立法性質。爲了消除房屋署署長發出的規定公告所引起的地位疑問起見，本條例草案在原有條例內增訂一款條文，清楚訂明有關該項規定的憲報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狂犬病條例草案

經濟司動議二讀：「一項對狂犬病的預防及控制、某些動物的管制、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作出規定的條例草案。」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狂犬病條例草案。

狂犬病是一種任何哺乳類動物皆可感染的病毒疾病，它可以廣泛及迅速地蔓延，由動物互相傳染，及由動物傳染給人類，一旦症狀出現，便足以致命。因此，當局必須盡一切力量防止此病傳入本港，並在萬一本港發生狂犬病時，能迅速作出反應，採取果斷措施加以控制及消滅。

現時本港利用兩條條例，即貓狗條例及公共衛生（鳥獸）條例控制狂犬病。當局在檢討條例時發現，這些條例未能充分確保有效和迅速地應付狂犬病所構成的威脅。

本條例草案把現有關於控制狂犬病的條文，綜合爲一項單一法例，並加入所需的額外措施，以便全面應付狂犬病所造成的威脅。這些額外措施主要分爲三大類。

首先，將會訂立更劃一及明確的管制措施。貓狗條例內的狂犬病控制條文，不適用於其他哺乳類動物，雖然公共衛生（鳥獸）條例有條文規定防止貓狗及大部分其他哺乳類動物感染狂犬病，但這些條文過於籠統，以致在狂犬病突然發生時，不能有效地處理特別的情況。因此，本條例草案規定所有這些哺乳類動物均應受到同一套更明確的管制措施所管制。按照計劃，這些管制措施應包括一項適用於所有哺乳類動物（不論其來源地爲何）的入口許可證制度，有關規定，載於本草案授權制訂的規例內。這制度的其中一項結果，是把從中國輸入的動物，納入適用於其他國家的同一管制範圍內。

第二，漁農處處長及他所授權的人員，會獲賦額外權力，以便遏止狂犬病蔓延。例如，漁農處處長會獲授權宣布某區為狂犬病控制區，並管制動物進出該區或在區內走動。獲授權人員為預防及控制狂犬病，有權發出指示、要求提供資料、捕捉、扣留及毀滅有關動物，以及檢取、扣留及毀滅與其有關的物品，在有需要時更可執行拘捕。

第三，動物參養人及一般市民在預防及控制狂犬病方面，須負起更大的責任。本草案建議對違反管制措施的罪行，處以更嚴峻的刑罰。某些可能有助狂犬病蔓延的行為，例如棄掉動物，或在漁農處處長指定的地方餵飼非自己參養的動物，以前並非罪行，但本草案現將這些行為定為罪行。

副主席先生，上述措施是為了公眾安全而提出的，對於適當照顧及控制動物的人士，不會有所影響，但卻可以確保公眾獲得更佳保障，免受狂犬病的威脅，而萬一發生這種致命的疾病時，政府亦能更迅速有效地應付。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與下次會議

副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四時五十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狂犬病條例草案外，其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附件 I****衛生福利司就何承天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現按照最新的工程計劃，將何議員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工程計劃	施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大埔那打素醫院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
大埔療養院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	一九九七至九八年
北區醫院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後	—
大埔賽馬會診療所改善工程	一九九二年三月	一九九二年十月
為粉嶺母嬰健康院 另配地方	一九九二年二月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該等醫療衛生服務設施的有關工程完成後，便會隨即啓用。

此外，當局已預留地方，以便日後在大埔和北區興建兩間診療所，至於施工日期，則尚未擬定。

我須重申，當局會因應社區的需求和不斷改變的社會需要，定期檢討提供各種醫療衛生服務設施的時間和規模。鑑於本港公立醫院制度面臨革新，醫院管理局現正就本港醫院發展計劃進行全面檢討。如有需要，當局會作出相應調整和修改。

附件 II**衛生福利司就林鉅成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在政府醫療機構內，粉嶺醫院有醫生九名、大埔和北區的診療所共有醫生 28 名，而同時服務大埔和北區的威爾斯親王醫院醫生則有 249 名。因此，總數為 286 名。鑑於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並無醫生與人口的比例，因此無法與之比較。

至於在大埔和北區執業的私家醫生數目，當局並無有關資料。

書面答覆 — 續

附件 III

衛生福利司就何敏嘉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護士短缺情形並非本港獨有，事實上全球都面對這個問題。為幫助招聘以及挽留現有人手，自一九八八年起，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其中包括：

- (a) 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修訂護士入職資格；
- (b) 自一九八九年十月起，給予見習護士及見習助理護士一項每月 700 元的住宿津貼；
- (c) 自一九八九年起，加緊招聘和加強宣傳工作；
- (d) 於一九九〇年五月，推行資深見習護士訓練計劃，使富經驗的登記護士和助產士可轉任註冊護士；
- (e) 由一九八九年十月起，改善所有護理職系的薪酬結構，提高有關的起薪及頂薪點，並引進跳薪點；
- (f) 簡化護士長職系的結構，並對該職系的職務作合理修訂；
- (g) 增加高級護士長職位數目，以提高晉升機會；
- (h) 改善訓練機會，資助護士修讀學位課程和在職訓練課程，以及資助護士到海外醫院實習；
- (i) 於一九八九年八月，在醫院開設病房事務員職位，並於一九九〇年十一月開設診所助理員職位，以減輕護士的非臨床和非專業職務；
- (j) 於一九九〇年五月，實施兼職護士計劃；
- (k) 給予註冊護士逾時工作津貼，以代替補假作償；
- (l) 以非專業人員取代護士宿舍和中央消毒物品供應組護理人員的工作；及
- (m) 從東南亞國家招聘 150 名能操粵語的護士，作為一項短期措施。

由於採取了上述措施，護士的招聘情況便有所改善：政府在一九八九年招聘的受訓護士人數為 797 名，情況在一九九〇及一九九一年已見改善，招聘的受訓護士分別為 942

書面答覆 — 續

名及 1038 名。此外，流失率的上升趨勢亦得以控制在每年 10% 左右。不過，由於許多改善措施都是在近兩年或不足兩年內才開始實施，因此，尚未能完全見到整體的長遠影響。

政府希望在現有基礎上，繼續目前在招聘和挽留人手方面的工作。我們未來的主要目標是再重新劃定護士的專業職責，從而挽留受過專業訓練的護士人手，並提高護士的專業地位，使其得到更大的工作滿足感。就此而言，當局有計劃培訓專科護士。此外，醫院管理局亦已資助一項研究計劃，以檢討護士的職責，並研究可在什麼地方提供支援服務。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努力提高護士的受訓機會，以及研究其他可行辦法。

在此期間，醫院管理局將在短期內實施下列措施：

- (a) 多間前政府醫院及前補助醫院的護士訓練學校聯合招聘見習護士；
- (b) 在仁濟醫院推行以中文授課；
- (c) 加強招聘護士的宣傳工作；及
- (d) 在部分醫院嘗試推行專科護士計劃。

在政府、醫院管理局和護理專業共同努力下，當可紓緩現時的短缺情況，俾能有足夠護士人手應付醫院服務的需要。

附件 IV**保安司就劉健儀議員對第四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在參與試驗計劃的 1200 名警務人員中，約有 1000 名獲發給快速換彈裝備，其餘則獲發方便攜備額外彈藥的特殊裝置，以助換上子彈。

該項試驗計劃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二日開始，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一日結束。試驗完結後，各參與計劃的警察單位會向警察總部提交評估報告。之後，當局會就日後的政策及採用何種裝備作出決定。

書面答覆 — 續**附件 V****保安司就范徐麗泰議員對第四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我們在這方面其實並無訂定固定準則。在評定試驗計劃的成效時，我們會以參與計劃警員的反應作為評定基礎，同時亦會充分考慮發給的子彈與換彈裝備是否足夠，效率是否良好。

附件 VI**教育統籌司就文世昌議員對第八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立法局曾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辯論退休保障計劃。布政司和我均在會上指出，政府對設立中央公積金仍有很大保留，但鑑於本港對退休保障計劃需求日切，政府已決定研究多種方法，包括各類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以應所需。此外，亦提及一個由本人出任主席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有關工作；該工作小組設立的目的是為制訂一些具體建議，並根據該等建議廣泛諮詢民意。

基於該次辯論所得結果，本人對文世昌議員所提問題的答覆是，政府不打算再研究設立中央公積金，但稍後會就有關全港退休保障計劃的具體建議徵詢民意。